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芷涵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在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新臺幣165,954元(含115年5月份薪資、資遣費等)。上項金額，資方同意於115年7月23日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內」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同意於115年7月23日前將新臺幣(下同)165,954元(含115年5月份薪資、資遣費等)匯入聲請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內。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帳戶資料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3-19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